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有效執行「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試辦計畫」建請修正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 113 年 1 月 23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邀請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學會楊成湛理事長(門諾中醫科主任)召集台中慈濟、中國附醫、基隆長庚、台北慈濟、馬偕、彰化基督教等醫院中醫兒科主任研議提出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原規定	建議修正	說明
一	第五條(一) 收案條件：5-14 歲	收案條件：放寬為 3-16 歲。	此計畫需五歲以上才能收案，但許多過敏性鼻炎兒童年紀是在五歲以下與 14 歲以上。
二	第六條 結案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結案；結案之個案於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	再收案的時間縮短為半年。	「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因有些病童居住地離醫院診所較遠，無法定期回診治療，造成中斷收案。若結案一年後才能再收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三	第六條結案條件(二)：未連續照護大於天數 28 天認定為中斷照護。	中斷照護之天數由 28 天放寬至 42 天。	「無法連續接受治療」：目前規定最常給藥時間為 28 天，若病患原本開立 28 天藥物，但因上述「過年或連續假期時間較長」、「病患突然生病或住院」等因素導致無法及時回診，則按目前規定應予以結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四	第十條(二) 每次評估間隔 28-35 天	「執行後測評估」之規定放寬至 28-42 天。	「無法於預訂評估時間執行後測」：目前規定需每間隔 28-35 天執行後測評估，同上，若因上述「過年或連續假期時間較長」、「病

	原規定	建議修正	說明
			患突然生病或住院」等因素導致無法及時回診，則按目前規定應予以結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健保署說明：

- 一、依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中全會)113年1月30日(113)全聯醫總兆字第0977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本計畫112年專款預算為21.6百萬元，113年為21.2百萬元(較112年減少0.4百萬元)，預算執行說明如下(附件2表1，頁次討3-7):
 - (一)112年:申報件數為22,498件、費用為23.1百萬點，已超出預算額度，依本計畫規定，將採浮動點值支付。
 - (二)113年:以110-112年費用點數之三年平均成長率為24.8%，預估113年費用為28.8百萬元【23.1百萬點*(1+24.8%)】，預估超出預算額度。
- 三、依中醫師全聯會提案，本署說明如下：
 - (一)放寬收案年齡(附件2表2至4，頁次討3-8)：
 - 1.經統計112年符合現行收案條件(5-14歲)計348,866人，其中申報本計畫P58005「管理照護費」為5,351人(收案率1.5%)、醫令量21,527次、每人平均申報4次(附件2表2及3，頁次討3-8)。
 - 2.依中全會建議放寬照護對象為「3歲(含)至16歲」，以112年符合現行收案人數推估113年3-4歲及15-16歲符合資格計114,513人，推估增加1.37百萬點【113年3-4歲及15-16歲符合資格人數*收案率*每人平均申報醫令量*醫令支付點數=114,513人*1.5%*4件*200點】(附件2表4，頁次討3-8)。
 - 3.考量112年申報費用點數已超出預算額度，113年預算額度又較112年減編，爰建議中全會納入114年預算編列後討論。

(二)縮短再收案間隔時間由一年改為半年：

1. 查本計畫係規定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經統計 109 - 112 年個案登錄資料，112 年收案者計 4,162 人，其中 112 年首次收案為 3,834 人、曾於 112 年以前結案並再次收案為 328 人，經分析前開再次收案者中，其於結案一年後第一個月即再次收案者計 37 人(占再次收案人數之 11.3%)，推估可能因疾病需要性，一旦符合再次收案條件，即需儘速提供醫療照護(附件 2 表 5 至 6，頁次討 3-9)。
2. 考量縮短再收案間隔時間，係影響年度間預算移列，不造成財務衝擊，爰擬同意放寬再收案間隔時間為半年。

(三)放寬「中斷照護」天數定義：

1. 107 年及 110 年曾放寬相關規定如下：
 - (1)107 年以前「中斷照護」定義為「前後就醫日期相減大於 14 天」，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4 次本會議決議，放寬以「給藥日期」取代「就醫日期」，並由原 14 天放寬為 21 天，故修訂「中斷照護」定義為「後次就醫給藥首日減前次就醫給藥末日大於 21(不含)天」，自 107 年 1 月起生效。
 - (2)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延長「未連續照護」定義至 28 天，修訂「中斷照護」定義為「後次就醫給藥首日減前次就醫給藥末日大於 28(不含)天」，自 111 年 1 月起生效。
2. 本署依中全會提案及上述定義，統計 112 年符合給藥間隔日(就醫給藥首日減前次就醫給藥日) ≤ 28 天者，其申報本計畫之平均醫療費用為 5,975 點，給藥間隔日介於 29-41 天有 37 人，申報本計畫之平均醫療費用約 3,976 點，推估增加 7.4 萬【37 人*(5,975-3,976)點】(附件 2 表 7，頁次討 3-10)。
3. 考量 112 年申報費用點數已超出預算額度，113 年預算額度又較 112 年減編，爰建議中全會納入 114 年預算編列後討論。

(四)放寬「執行後測評估」之時間規定:

1. 依本計畫內容十、執行方式(二)略以「個案完成第一次 RCAT 評估量表(前測)後，後續每 28 天應執行一次 RCAT 評估量表，每次評估應間隔 28 天，必要時得延後 7 天(即前次後側日+28 天至 35 天)」，非依計畫執行方式照護之個案，應予結案。
2. 請中全會說明倘放寬「執行後測評估」至 42 天，是否可完整監測病人治療成效？是否可提升完成治療人數比率？

四、查 113 年總額協定本計畫須持續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含完整療程照護人數及比率)，本署分析 112 年結案者有 3,892 人，其結案原因為「病情穩定，已轉入本院一般中醫服務」僅 304 人(占率 7.8%)，另因「系統自動結案」1,542 人(占率 39.6%)、「其他原因」1,214 人(占率 31.2%)、「個案自願退出或失聯」798 人(占率 20.5%)；考量參與本計畫個案須由院所照護滿 6 個月，為達完整照護療程，請中全會 113 年就提升「接受完整療程照護人數」之績效指標研議改善策略(附件 2 表 8，頁次討 3-10)。

擬辦：考量 112 年本計畫執行已逾預算額度，113 年預算又減少 0.4 百萬元，爰同意放寬縮短再收案間隔時間由一年改為半年，其餘建議請中全會說明並爭取 114 年預算後再行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0977 號
速 別：
附 件：提案單乙份

主 旨：檢陳 113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提案單
乙份，請鑒察。

說 明：依本會 113 年 1 月 23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



附件二 討論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有效執行「中醫兒童過敏性鼻炎試辦計畫」建請修正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 113 年 1 月 21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邀請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學會楊成湛理事長(門諾中醫科主任)召集台中慈濟、中國附醫、基隆長庚、台北慈濟、馬偕、彰化基督教等醫院中醫兒科主任研議提出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原規定	建議修正	說明
一	第五條(一) 收案條件：5-14 歲	收案條件： 放寬為 3-16 歲。	此計畫需五歲以上才能收案，但許多過敏性鼻炎兒童年紀是在五歲以下與 14 歲以上。
二	第六條 結案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結案；結案之個案於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	再收案的時 間縮短為半 年。	「結案後一年內不得再被收案」，因有些病童居住地離醫院診所較遠，無法定期回診治療，造成中斷收案。若結案一年後才能再收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三	第六條結案條件 (二)：未連續照護大 於天數 28 天認定為 中斷照護。	中斷照護之 天數由 28 天 放寬至 42 天。	「無法連續接受治療」：目前規定最常給藥時間為 28 天，若病患原本開立 28 天藥物，但因上述「過年或連續假期時間較長」、「病患突然生病或住院」等因素導致無法及時回診，則按目前規定應予以結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四	第十條(二) 每次評估間隔 28-35 天	「執行後測 評估」之規 定放寬至 28-42 天。	「無法於預定評估時間執行後測」：目前規定需每間隔 28-35 天執行後測評估，同上，若因上述「過年或連續假期時間較長」、「病患突然生病或住院」等因素導致無法及時回診，則按目前規定應予以結案，影響病患後續繼續接受照護之權益。

決議：

表 1. 本計畫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

附件 2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預算數	24,0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1,200,0000

年度	110年 (A)	111年	112年 (B)	三年平均 成長率 ^{註1} (C)	推估113年 ^{註2} (D)
執行數	14,819,130	16,283,346	23,082,380	24.80%	28,807,762
預算執行率	61.7%	75.4%	106.9%	-	-
執行院所數	111	109	125	6.12%	133
執行人數	3,335	3,762	5,351	26.67%	6,778
執行人次	14,710	15,888	22,498	23.67%	27,823

註 1：三年平均成長率 $C\% = \sqrt[3]{\frac{B}{A}} - 1$

註 2：推估 113 年情形 $D\% = B * (1 + C\%)$

表2. 3-16歲符合收案主診斷碼資格人數(中醫門診)

單位：人數

主診斷碼為ICD-10：J30.1、J30.2、J30.5、J30.81、J30.89、J30.9					
年度	110年 (A)	111年	112年 (B)	三年平均 成長率 ^{註1} (C)	推估113年 ^{註2} (D)
3-4歲(本次建議)	46,866	55,153	60,919	14.01%	69,454
5-14歲(現行)	272,753	300,297	348,866 (H)	13.10%	394,519
15-16歲(本次建議)	34,213	36,431	41,107	9.61%	45,059

註1：三年平均成長率 $C\% = \sqrt[3]{\frac{B}{A}} - 1$

註2：推估113年情形 $D\% = B * (1 + C\%)$

表3. 本計畫醫令量年度申報情形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三年平均 成長率	推估113年
申報P58005醫令量(件)	13,717	14,911	21,527 (F)	25.3%	26,968
人數	3,335	3,762	5,351 (G)	26.7%	6,783

表4. 財務衝擊計算

113年推估3-4歲及15-16歲符合資格人數(C+E)	114,513人
112年收案率(G/H)	1.5%
每人平均申報P58005醫令量(F/G)	4件
財務衝擊 $[(C+E) * \frac{G}{H} * \frac{F}{G} * \text{P58005醫令支付200點}]$	1,374,156點

表5. 112年收案人數

單位：人數

收案類型		112 年	占率
首次收案人數		3,834	92.1%
112 年再次收案 人數	同院	258	6.20%
	跨院	70	1.68%
	小計	328	7.88%
合計		4,162	-

表 6. 收案兩次以上之 112 年再收案人數(擷取距離前次結案時間 13 至 24 個月)

距離前次結案時間	同院 再收案人數	跨院 再收案人數	共計	占率
13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1 個月內)	33	4	37	11.28%
14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2 個月內)	17	2	19	5.79%
15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3 個月內)	18	1	19	5.79%
16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4 個月內)	15	2	17	5.18%
17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5 個月內)	5	1	6	1.83%
18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6 個月內)	15	2	17	5.18%
19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7 個月內)	9	1	10	3.05%
20 個月 (可再次收案後 8 月內)	6	2	8	2.44%
21 月 (可再次收案後 9 個月內)	7	3	10	3.05%
22 月 (可再次收案後 10 月內)	11	1	12	3.66%
23 月 (可再次收案後 11 月內)	19	1	20	6.10%
24 月 (可再次收案後 12 月內)	8	3	11	3.35%
合計	163	23	186	56.7%

表 7. 112 年度不同給藥間隔日之本計畫服務人數

給藥間隔日	人數	醫療費用	平均醫療費用
小於或等於 28 天	3,514	20,996,130	5,975
介於 29-41 天	37	147,098	3,976

表8. 112年不同結案原因之人數

結案代號	結案原因其他	結案人數
01	轉至其他院所接受治療	31
02	病情穩定，已轉入本院一般中醫服務	304
03	因急性醫療所需無法接受治療	3
04	個案自願退出或失聯	798
05	死亡	0
06	其他原因	1,214
Z	系統自動結案	1,542
總計		3,892
系統自動結案 (代碼Z)	01-個案照護滿六個月(以收案日起算滿195日)	0
	02-個案照護滿六個月，未連續照護(「後次就醫給藥首日」減「前次就醫給藥末日」大於28(不含)天)	0
	03-分數改善未達3分且總分小於21(不含)分	25
	04-五週(35日)內未完成後測並登錄VPN者	0
	05-超過195日批次程式自動結案CASE_DATE+195)	1,517